

微感动

救灾路上堵在家门口 特警抱了抱4个月大的娃

@公安部打四黑除四害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暨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办公室)

四川阿坝州九寨沟县发生7.0级地震后,9日,一名救灾特警在距震中50公里处路遇堵车,正好在自家附近,他的妻子便把4个月大的孩子抱出来,让前往救援的爸爸抱了抱。特警随即前往震中参与救援。希望所有救援人员注意自身安全!



微定格

爱在亚丁湾

@军报记者 (解放军报、中国军网法人微博)

亚丁湾上,大海见证,军舰为媒,这是史上最“洋气”的婚礼。正向坦桑尼亚航渡的长春舰与第二十六批护航编队扬州舰相遇了,这既是异域大洋两个中国海军舰艇编队的偶遇,更是分别在两个编队执行不同任务的一对新人的幸福时刻。没有鲜花,深蓝的大海为他们送出朵朵浪花;没有婚纱,洁白的军装为他们装点最美英姿……祝这对海军新人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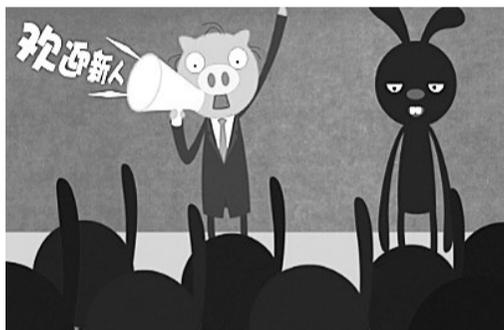


微普法

认准3点识别传销骗局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敲黑板:只要具备收入入门费、发展下线、层级返利这3个特征,就可以认定涉嫌传销。传销是群什么样的人?他们以一夜暴富为诱饵;他们热衷给熟人打电话;他们喜欢宣讲,喜欢给你讲“行业”……提高警惕!



微警示

假期旅游晒照要注意 别给小偷发“请柬”

@常州网警巡查执法 (常州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暑假是旅游高峰期,不少人喜欢在朋友圈晒各种旅游照,不过,小心此举是在给小偷发“请柬”哦!



王先生最近刚乔迁,又适逢暑假,于是带着家人孩子一起外出旅游,每天也会在朋友圈晒很多照片,而王先生还有一个习惯,每一张晒出的照片都会留下时间、地点。可玩了一个星期回到家发现,窗户被人撬了,家里被翻乱七八糟,笔记本电脑消失。经民警梳理,王先生平时做生意,微信朋友圈有200多人,包括自己装修房子时接触的各种卖家、安装、送货工人等等。可谁知,自己发的朋友圈相当于暴露了全家行踪,这等于就是在给小偷发“请柬”!

微视野

法律格言

@诸暨司法 (诸暨市司法局)

法律规定的惩罚不是为了私人利益,而是为了公共的利益;一部分靠有效的强制,一部分靠榜样的效力。——格劳秀斯(荷兰)



无论是假期还是平时,在朋友圈发送一些关于自己隐私或者家人图片时,一定要慎重对待,切不可盲目发送。



不要晒火车票、飞机票、护照、车牌、孩子照片及姓名。



不要暴露平常外出的日程、行踪,不要晒相关贵重物品等。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0日

(2017)浙0411民初2809号

何丹丹:本院受理原告王斌诉被告何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100000元及违约金2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807号

李建:本院受理原告王斌诉被告李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20000元及违约金2000元,并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769号

蒋爱标:原告徐美娟与被告蒋爱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1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蒋爱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美娟款项11000元。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蒋爱标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蒋爱标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徐美娟。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32号

绍兴市黔兴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绍兴市宏创经编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市黔兴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1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绍兴市黔兴纺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绍兴市宏创经编有限公司价款30000元,并赔偿原告相应的利息(利

息计算方式: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5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50元,合计900元,由被告绍兴市黔兴纺织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绍兴市黔兴纺织有限公司负担(在本判决书生效后,由被告绍兴市黔兴纺织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原告绍兴市宏创经编有限公司)。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1903号

陈相京(公民身份号码330326199606031897):本院受理原告沈珏与被告陈相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19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相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沈珏借款人民币1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相京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4140号

王秀萍(公民身份号码332522195907220025):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林诉被告王秀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应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一、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关于房产交易及收取定金的协议》;二、被告返还原告定金15万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00分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542号

张玲龙、潘燕芬: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张玲龙、潘燕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717号

冯金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洋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914号

侯新良:本院受理原告施林琴与被告孙利方、侯新良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915号

湖州中建石化有限公司、侯新良:本院受理原告沈新荣与被告湖州中建石化有限公司、孙利方、

侯新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365号

黄海根:本院受理原告傅灵燕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741号

卢成军:本院受理原告潘家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186号

钱志明、苏琪琪:本院受理原告金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622号

邵明德、张居宁、于盈、海南汇融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海南汇融基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楼明远与被告邵明德、张居宁、于盈、海南汇

融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海南汇融基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96号

沈金:本院受理原告姜俊杰与被告沈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783号

沈彦丰:本院受理原告姜俊杰与被告沈彦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521号

吴根良、闵儿:本院受理原告吴兴向前服装整理加工厂与被告吴根良、闵儿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